采购项目编号：ZJSD2026-ZC-1007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0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SD2026-ZC-1007

项目名称：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4126.7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54126.7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4126.7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施工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54126.76	754126.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

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CA锁在线上传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张家砭镇张家砭居委248号

联系方式：0912-56116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1号楼1单元302

联系方式：0912-5611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工

电话：187912455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张家砭镇张家砭居委248号 联系电话：0912-561163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1号楼1单元302 联系人：党工 电话：0912-5611585
3	监督管理机构	绥德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ZJSD2026-ZC-1007
6	项目性质	工程类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柒拾伍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柒角陆分(￥754126.76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有关资资格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注：以上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工期	2个月；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进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履行完维修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14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 12:00:00，下午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1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6日13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备案用）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和PDF版）。文件邮寄时间直接影响中标通知书的发放时间。 邮寄地址：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1号楼1单元302 收件人：党工　　电话：0912-5611585　备注：不接收到付。
24	磋商报价轮次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 1.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1.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5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6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

<table>
<tr><td></td><td></td><td>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 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排名不分先后）。</td></tr>
<tr><td>2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3）代理费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德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账　　号：61050110734600000652
（4）本项目项目属性：工程招标</td></tr>
<tr><td>28</td><td>支持中小企业</td><td>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td></tr>
</table>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9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 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 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 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 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 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 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30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 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站进行注册、登 陆，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 址 ：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③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①②③承诺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1	**是否电子标**	**是**
32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 ”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3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

		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商务要求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 评标办法

(7)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2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1.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1.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 “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

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 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磋商有效期

13.1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4.1 供应商无须递交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备案用）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和PDF版）。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 开 标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6.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6.3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7、磋商小组

17.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7.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评　审

18、评审

1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8.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8.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8.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8.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 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8.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5 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8.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8.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8.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8.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8.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8.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8.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评审程序及办法

19.1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9.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9.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19.3 磋商

19.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依据。

19.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9.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0.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1、定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2、成交通知书

22.1《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2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2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工程类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 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德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账号：61050110734600000652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 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 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6.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6.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6.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6.5.3 质疑递交地址：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绥德县永乐大道电力局光明苑1号楼1单元302）；

26.5.4 联系人： 党工

26.5.5 联系电话：0912-5611585

26.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27、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8、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 其他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张家砭镇张家砭居委248号 项目名称：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资金来源：苏陕协作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3	项目工期：2个月；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1.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标明完成本工程施工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施工费用等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进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履行完维修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3.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质量要求：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其他要求。 2.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安全责任：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承担因项目实施产生的全部安全保险责任。
8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9	验收标准： 1、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记录需签字归档; 2、交工验收: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自检合格，编制竣工资料，向甲方提交交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相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对工程实体、竣工资料、以工代赈落实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3、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招标内容及要求。 （5）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5.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及答疑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建设内容，达到竣工验收交付标准。(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保险

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_____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为绥德县张家砭社区安置居住小区，小区原有电动车车棚破损老化，充电设施缺失，居民电动车存在随意停放、私拉电线飞线充电现象，极易引发电气火灾，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直接威胁安置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彻底消除电动车充电安全隐患，规范小区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秩序，保障安置群众居住安全，经现场实地摸排调研，决定实施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主要开展原有破损车棚拆除、新建 5 处电动车遮雨停车棚、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配套电气管线敷设、监控消防设施配置、路面拆除及恢复、垃圾外运、既有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等工程内容，补齐安置小区基础设施短板，切实保障安置群众居住权益。

（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工程，包含拆除工程、新建遮雨棚土建钢结构工程、充电桩及配套电气工程、监控消防配套、路面拆除恢复、垃圾清运、现场保护等工作，所有施工材料、工艺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陕西省建筑、电气安装工程相关规范标准。

拆除工程：人工拆除小区原有 5 处破损电动车车棚，局部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灰土基层，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外运，运距 5km。

遮雨棚土建钢结构工程：共计建设 5 座充电遮雨棚；实施基坑土方开挖、C30 商品混凝土独立基础浇筑；安装镀锌方管钢柱、钢梁、钢檩条、钢支撑拉条；铺设 0.9mm 厚 YX65- 430 铝镁锰屋面瓦；钢结构构件规格严格按照清单设计执行。

路面拆除及恢复：对施工区域原有混凝土路面、灰土基层拆除，重新做 20cm 厚 3:7 灰土垫层 + 20c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面层，恢复小区通行路面。

充电桩及配套电气工程：安装成套配电箱、ACX- 10DYH 型 10 路智能充电桩主机、10A 五孔充电插座；敷设 PC20、PC32 配管，BV- 2.5、BV- 4、BV- 10 等规格铜芯线缆、塑料线槽；配置应急照明灯具、接线盒。

安防与消防配套：每座车棚配套安装高清监控摄像机、网络交换机、超五类监控网线；设置消防器材柜，配置 5Kg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完善充电区域消防应急设施。

垃圾外运：拆除产生建筑垃圾分类归集，自卸汽车外运，运距 5km。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施工期间对小区楼体、室外管线、住户财物、绿化设施做好防护保护，避免施工造成损坏。

二、质量标准要求

整体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2015）、《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陕西省 2025 版建设工程相关定额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陕西省地方标准，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钢结构车棚立柱、钢梁、檩条等镀锌构件规格满足设计清单要求，安装牢固，焊缝饱满；铝镁锰屋面瓦铺设平整，搭接严密，无漏水渗水。

混凝土独立基础、恢复路面无空鼓、开裂，强度达到 C30 设计要求。

电气管线敷设规范，接线牢固，绝缘测试合格；智能充电桩设备调试正常，充电插座通断功能完好，具备过载、短路保护功能。

监控摄像画面清晰，存储正常；消防器材配置齐全有效，摆放规范。

建筑垃圾清运干净，施工场地现场恢复整洁。

质保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现行规定执行；钢结构、充电桩电气设备按规范约定质保年限，质保期内出现钢结构变形渗漏、电气故障、设备损坏等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无偿进行维修、更换。

三、验收方式

项目全部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完整竣工资料。

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工程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内容，对工程质量、施工内容、材料规格、设备功能等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工程验收合格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实用电安全、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做好安置小区居民安全提示，杜绝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降低施工对安置点居民日常生活干扰，施工产生噪音、扬尘按照环保要求管控。

施工全过程接受张家砭镇人民政府、张家砭社区居委会的现场监督，涉及群众利益事项主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3、《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4、《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合班费用定额(2025)》；

7、陕西“营改增”发文 【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8、《陕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24 版）》（陕发改投资[2024]1929 号）;

9、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10、《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11、本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

12、材料单价执行《榆林市信息价（2026 年第 4 期）》、信息价缺项的价格按市场询价执行；

13、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版本 7.5000.23.3；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车棚一					
1	010102002002	挖基坑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0.4m	m3	10.2		
2	010502001002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3	20.4		
3	010603002002	空腹钢柱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100*4mm	t	3.444		
4	010607003002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2.535		
5	010607002002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589		
6	010604001002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50*3mm	t	0.963		
7	010901001002	彩钢板屋面	1.瓦品种、规格:0.9mm 厚 YX65-430 型铝镁锰屋面瓦 2.铺设及搭接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m2	367.74		
8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25.5		
9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材质:灰土基层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25.5		
10	01B001	拆除原有破损车棚	1.人工拆除 2.垃圾外运5km	m2	367.74		
		车棚二					
11	010102002003	挖基坑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0.4m	m3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2	010502001003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3	2		
13	010603002003	空腹钢柱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100*4mm	t	0.338		
14	010607003003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13		
15	010607002003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057		
16	010604001003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50*3mm	t	0.097		
17	010901001003	彩钢板屋面	1.瓦品种、规格:0.9mm 厚 YX65-430 型铝镁锰屋面瓦 2.铺设及搭接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m2	36.47		
18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2.5		
19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材质:灰土基层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2.5		
20	01B002	拆除原有破损车棚	1.人工拆除 2.垃圾外运5km	m2	35.75		
		车棚三					
21	010102002004	挖基坑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0.4m	m3	4.6		
22	010502001004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3	9.2		
23	010603002004	空腹钢柱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100*4mm	t	1.55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4	010607003004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564		
25	010607002004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252		
26	010604001004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50*3mm	t	0.43		
27	010901001004	彩钢板屋面	1.瓦品种、规格:0.9mm 厚 YX65-430 型铝镁锰屋面瓦 2.铺设及搭接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m2	158.04		
28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11.5		
29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材质:灰土基层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11.5		
30	01B003	拆除原有破损车棚	1.人工拆除 2.垃圾外运5km	m2	158.04		
		车棚四					
31	010102002005	挖基坑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0.4m	m3	1.8		
32	010502001005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3	3.6		
33	010603002005	空腹钢柱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100*4mm	t	0.608		
34	010607003005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228		
35	010607002005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102		
36	010604001005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50*3mm	t	0.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7	010901001005	彩钢板屋面	1.瓦品种、规格:0.9mm 厚 YX65-430 型铝镁锰屋面瓦 2.铺设及搭接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m2	63.75		
38	041001001004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4.5		
39	041001003004	拆除基层	1.材质:灰土基层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4.5		
40	01B004	拆除原有破损车棚	1.人工拆除 2.垃圾外运5km	m2	63.75		
		车棚五					
41	010102002006	挖基坑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0.4m	m3	5.6		
42	010502001006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m3	11.2		
43	010603002006	空腹钢柱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100*4mm	t	1.891		
44	010607003006	钢檩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1.512		
45	010607002006	钢支撑、钢拉条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80*40*2mm	t	0.35		
46	010604001006	钢梁	1.钢材品种、规格:镀锌方管立柱 100*50*3mm	t	0.518		
47	010901001006	彩钢板屋面	1.瓦品种、规格:0.9mm 厚 YX65-430 型铝镁锰屋面瓦 2.铺设及搭接方式:详见设计图纸	m2	211.72		
48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1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9	041001003005	拆除基层	1.材质:灰土基层 2.厚度:20cm 3.运距:5km	m2	14		
		拆除恢复路面					
50	041001001006	拆除路面	1.材质:混凝土 2.厚度:20cm	m2	560		
51	041001003006	拆除基层	1.材质:灰土基层 2.厚度:20cm	m2	560		
52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20cm厚C30混凝土面层 2.20cm厚3：7灰土垫层	m2	560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车棚一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规格:350*420*200	台	5		
2	030402014002	智能充电桩主机	1.规格:10路充电站 2.智能充电主机:ACX-10DYH	台	20		
3	030413013001	插座	1.规格:充电5孔插座10A	套	200		
4	030412001001	配管	1.规格:PC32　暗敷	m	400		
5	030412001002	配管	1.规格:PC20　暗敷	m	500		
6	030412003001	配线	1.型号:BV-10mm2	m	800		
7	030412003002	配线	1.型号:BV-4mm2	m	975		
8	030412003003	配线	1.型号:BV-2.5mm2	m	1530		
9	030412002001	线槽	1.名称:PR30*15 2.材质:塑料	m	450		
10	030413001001	普通灯具	1.名称:应急照明 2.型号:LDE灯15W	套	20		
11	040205019001	监控高清摄像机	1.类型:400万像素	台	10		
12	04080400400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30		
13	030501015001	网络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交换机	台	5		
14	030412003004	配线	1.名称:监控综合线(超5类)	m	500		
15	030912004001	消防器材柜	消防柜：340x180x600	个	10		
16	030912001001	手提式灭火器	1.规格、型号:5Kg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20		
		车棚二					
17	030402012002	成套配电箱	1.规格:350*420*200	台	1		
18	030402014004	智能充电桩主机	1.规格:10路充电站 2.智能充电主机:ACX-10DYH	台	2		
19	030413013002	插座	1.规格:充电5孔插座10A	套	1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0	030412001003	配管	1.规格:PC32 暗敷	m	80		
21	030412001004	配管	1.规格:PC20　暗敷	m	60		
22	030412003005	配线	1.型号:BV-6mm2	m	160		
23	030412003006	配线	1.型号:BV-4mm2	m	97		
24	030412003007	配线	1.型号:BV-2.5mm2	m	153		
25	030412002002	线槽	1.名称:PR30*15 2.材质:塑料	m	50		
26	030413001002	普通灯具	1.名称:应急照明 2.型号:LDE灯15W	套	2		
27	040205019002	监控高清摄像机	1.类型:400万像素	台	2		
28	040804004001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4		
29	030501015002	网络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30	030412003008	配线	1.名称:监控综合线(超5类)	m	100		
31	030912004002	消防器材柜	消防柜：340x180x600	个	2		
32	030912001002	手提式灭火器	1.规格、型号:5Kg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4		
		车棚三					
33	030402012003	成套配电箱	1.规格:350*420*200	台	2		
34	030402014006	智能充电桩主机	1.规格:10路充电站 2.智能充电主机：ACX-10DYH	台	8		
35	030413013003	插座	1.规格:充电5孔插座10A	套	78		
36	030412001005	配管	1.规格:PC32　暗敷	m	160		
37	030412001006	配管	1.规格:PC20　暗敷	m	200		
38	030412003009	配线	1.型号:BV-10mm2	m	320		
39	030412003010	配线	1.型号:BV-4mm2	m	390		
40	030412003011	配线	1.型号:BV-2.5mm2	m	612		
41	030412002003	线槽	1.名称:PR30*15 2.材质:塑料	m	18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42	030413001003	普通灯具	1.名称:应急照明 2.型号:LDE灯15W	套	8		
43	040205019003	监控高清摄像机	摄像头：400万像素	台	4		
44	04080400400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12		
45	030501015003	网络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46	030412003012	配线	1.名称:监控综合线(超5类)	m	200		
47	030912004003	消防器材柜	消防柜：340x180x600	个	4		
48	030912001003	手提式灭火器	1.规格、型号:5Kg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8		
		车棚四					
49	030402012004	成套配电箱	1.规格:350*420*200	台	1		
50	030402014008	智能充电桩主机	1.规格:10路充电站 2.智能充电主机：ACX-10DYH	台	2		
51	030413013004	插座	1.规格:充电5孔插座10A	套	31		
52	030412001007	配管	1.规格:PC32　暗敷	m	80		
53	030412001008	配管	1.规格:PC20　暗敷	m	102		
54	030412003013	配线	1.型号:BV-10mm2	m	160		
55	030412003014	配线	1.型号:BV-4mm2	m	160		
56	030412003015	配线	1.型号:BV-2.5mm2	m	260		
57	030412002004	线槽	1.名称:PR30*15 2.材质:塑料	m	85		
58	030413001004	普通灯具	1.名称:应急照明 2.型号:LDE灯15W	套	2		
59	040205019004	监控高清摄像机	摄像头：400万像素	台	2		
60	040804004004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4		
61	030501015004	网络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62	030412003016	配线	1.名称:监控综合线(超5类)	m	10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63	030912004004	消防器材柜	消防柜：340x180x600	个	2		
64	030912001004	手提式灭火器	1.规格、型号:5Kg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4		
		车棚五					
65	030402012005	成套配电箱	1.规格:350*420*200	台	2		
66	030402014010	智能充电桩主机	1.规格:10路充电站 2.智能充电主机：ACX-10DYH	台	10		
67	030413013005	插座	1.规格:充电5孔插座10A	套	98		
68	030412001009	配管	1.规格:PC32　暗敷	m	160		
69	030412001010	配管	1.规格:PC20　暗敷	m	250		
70	030412003017	配线	1.型号:BV-10mm2	m	320		
71	030412003018	配线	1.型号:BV-4mm2	m	488		
72	030412003019	配线	1.型号:BV-2.5mm2	m	765		
73	030412002005	线槽	1.名称:PR30*15 2.材质:塑料	m	225		
74	030413001005	普通灯具	1.名称:应急照明 2.型号:LDE灯15W	套	10		
75	040205019005	监控高清摄像机	摄像头：400万像素	台	8		
76	040804004005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个	18		
77	030501015005	网络交换机	1.名称：8口千兆交换机	台	2		
78	030412003020	配线	1.名称:监控综合线(超5类)	m	250		
79	030912004005	消防器材柜	消防柜：340x180x600	个	4		
80	030912001005	手提式灭火器	1.规格、型号:5Kg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8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314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314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314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314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314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31402001001	脚手架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专业/标段：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

2.2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3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2.4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

2.5 工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无重大偏离；

2.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

2.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9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三、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100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评分满分为 30 分，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40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包括①工程质量保证措施；②安全生产措施；③文明施工措施；④工期保障措施；⑤施工方案；⑥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⑦施工机械配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⑧项目经理部组成；⑨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⑩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4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12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机电相关专业）、施工员、质量员（设备安装相关专业）、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每提供一项计 2 分，最高计1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身份证、岗位证等）
类似项目业绩(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工（充电桩）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承诺(8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包括：①验收方案；②工程保修期内的定期回访方案；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④承诺若出现上岗服务人员因病不能工作的，及时请调其他上岗服务人员补充，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 **二、评审标准** 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标段采购需求，能有效

	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绥德县张家砭社区景苑小区集中安置点电动车充电桩、遮雨棚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书面声明函

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 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_天。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

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 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 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份。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内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包括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招标人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甲方暂定价的按暂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人投标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软件自带格式报表）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 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Ⅵ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一_____年____月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 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 忘录》 （发改法规 [2018] 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月____日 至___年____月___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 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 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此项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 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2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起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

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 设 诚 信 榆 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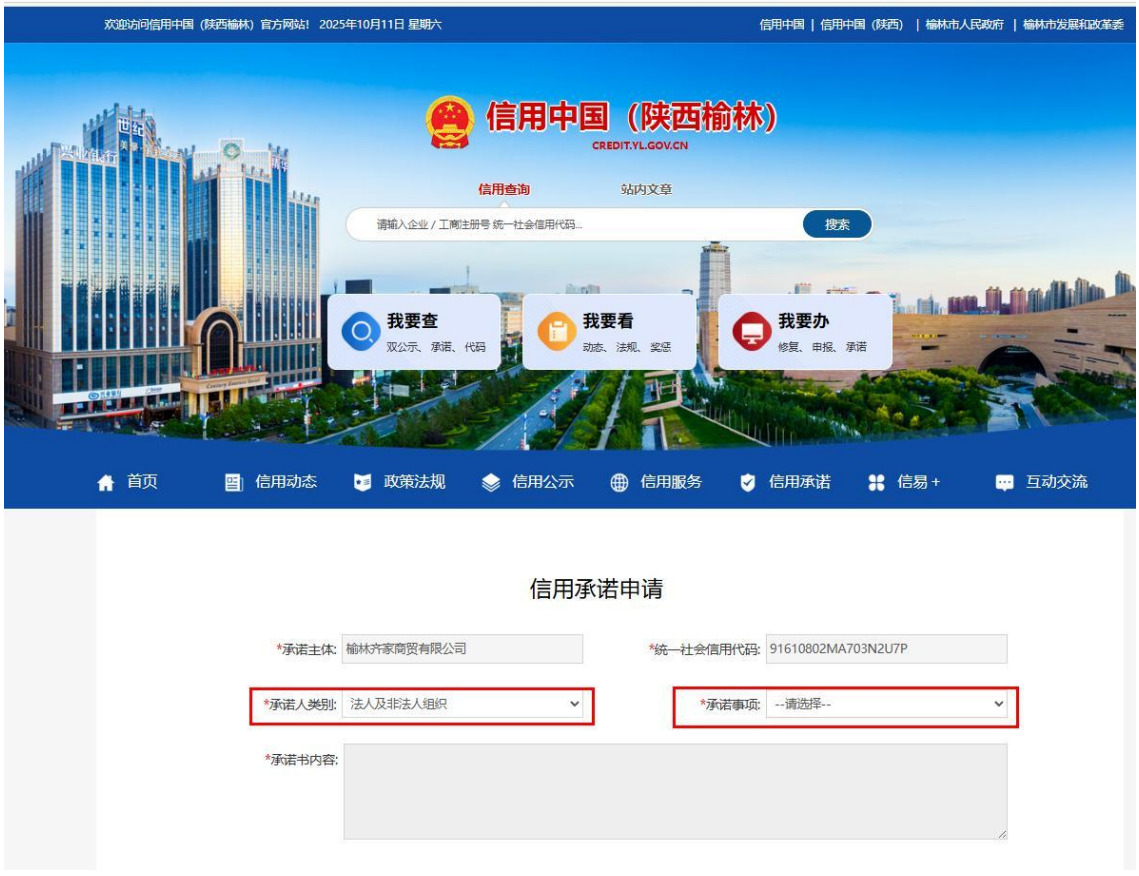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登录系统
输入系统用户名和密码以及验证码
选择上报方式
上报数量少可以通过手工录入，数量多的话，通过下载模板进行上传
01
02
03
04
05
输入网址
在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0:9188/cas
选择信用承诺系统
信用承诺系统
上报数据
手工录入单条或上传文件完成数据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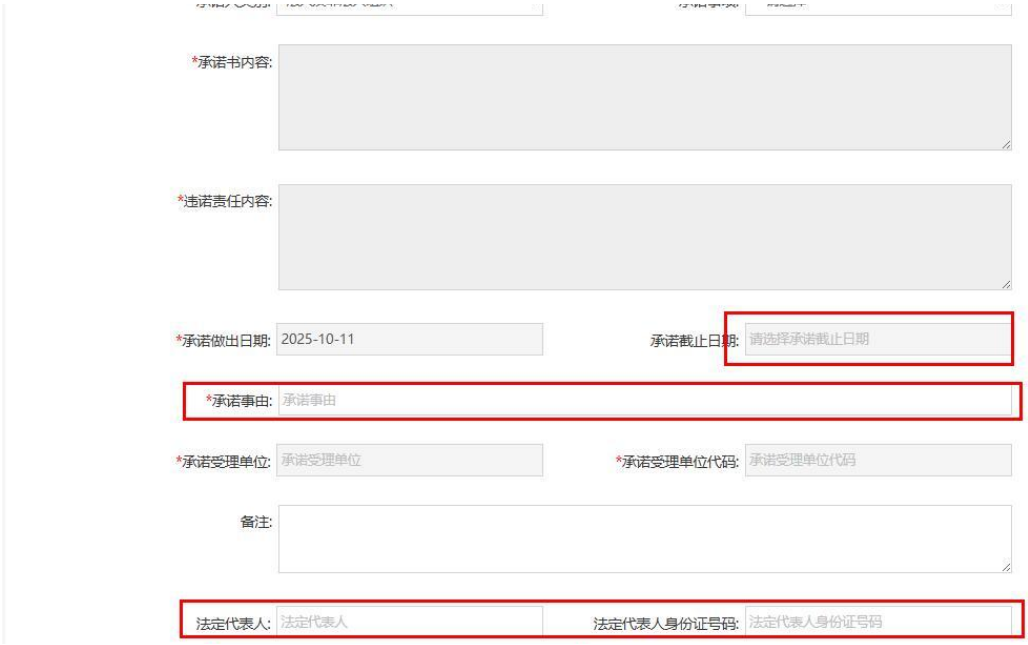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文明之光照亮复兴之路——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赓续中华文脉、谱写时代华章
习近平率中央代表团抵达乌鲁木齐出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政务服务网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一件事（试运行）
特色创新
阳光政务
效能监督
好差评
统一支付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决处理。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委托代理人登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企业登录
密码登录
手机短信登录
请输入用户名/身份账号/手机号
账号不能为空
请输入密码
密码不能为空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 立即注册
支付宝
秦务员
电子社保卡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齐家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2MA703N2U7P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三：《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榆林市财政局

2023年5月8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文件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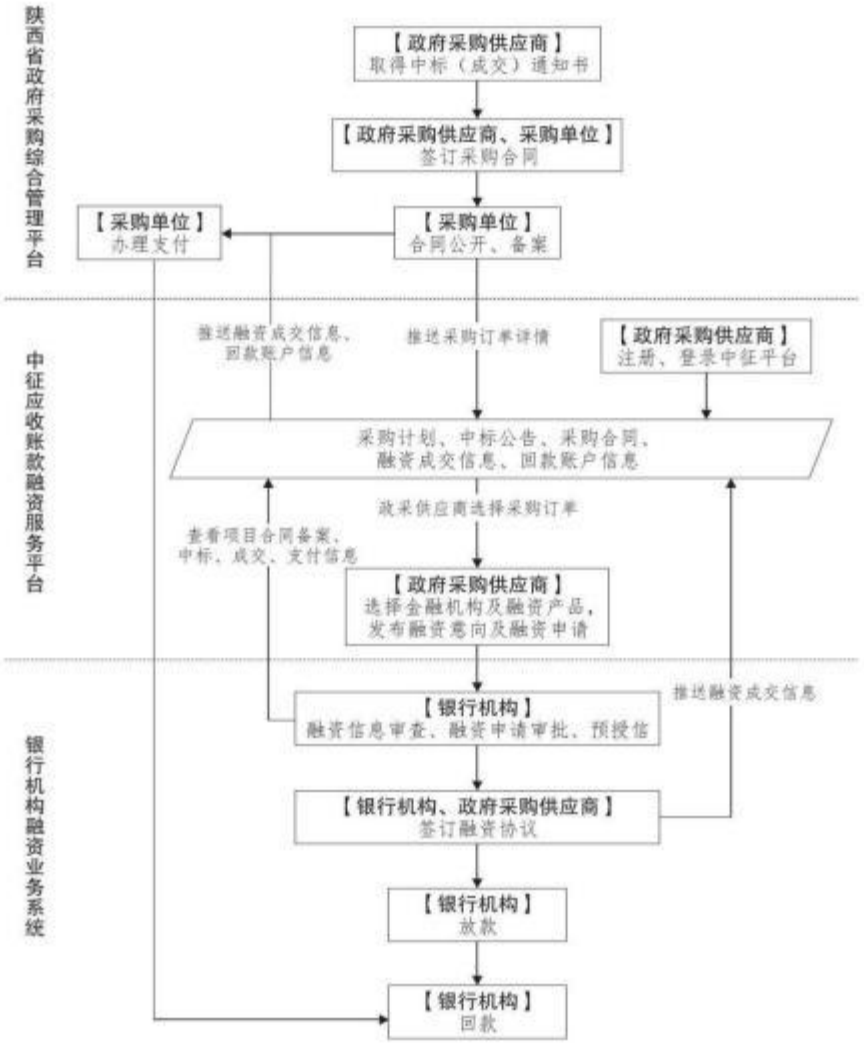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2023年4月13日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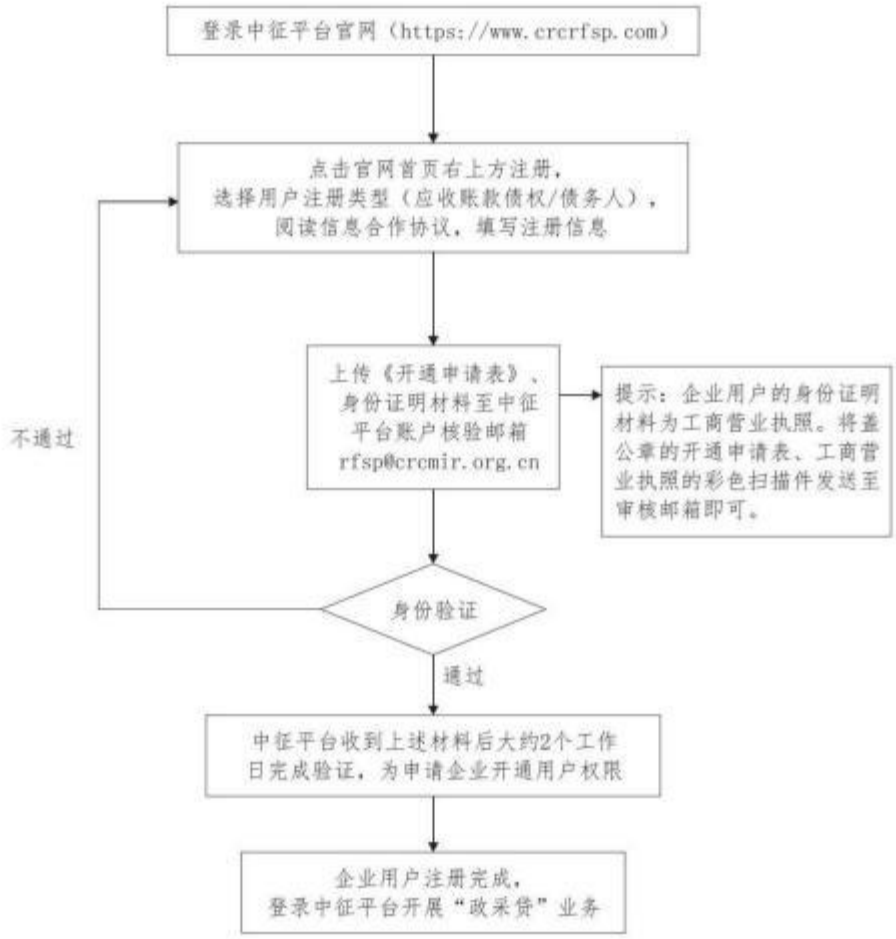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